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5年第1号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19日证监许可【2013】960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托管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法定代表人:刁凯义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崔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6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刁凯义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9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管理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

总经理。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Thierry Mequille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工作近15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年起至今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谢尉志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开始在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后任总公司财务部、资金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铝矿冶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2月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支持和销售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耿久兴先生:监事

1985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主任和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杨晓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刁凯义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崔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银行卡部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许娜女士，金融学硕士。具有6年证券业从业经历。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助理、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现任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副总监兼任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李洪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型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6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4年《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9位，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位列第217位。2014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6.27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88.50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操守良好，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历，1999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树军先生，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刘先生2014年4月至今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总经理兼处长，农行总行资产托管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本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刘先生为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三）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情况

截止2015年一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24只。此外，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信托计划、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金库宝资产保管、QDII证券投资资产、RQD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QDLP资金、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金等产品。

（一）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资产托管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控管理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服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控管理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管工作细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管工作细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管工作细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管工作细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监督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投资和程序的控制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投资的核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予以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托管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一）相关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农银大厦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法定代表人:刁凯义
联系人:沈炯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021-61096599
联系电话:021-61096610
网址:www.abc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6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96916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8697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深圳众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fund.cn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com

（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538358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0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9）其它代销机构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法定代表人:刁凯义
电话:021-61096588
传真:021-6109656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6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法定代表人:刁凯义
电话:021-61096588
传真:021-61096566
联系人:高利民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南环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敏、张勇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最重要指标。基金管理人将在对未来短、中长期收益率变化情况进行预期的基础上,对于组合内各券种期限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2.类属选择策略
由于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属的债券收益率特征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并呈现出不同的利差变化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不同类属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分析各类品种的利差变化方向,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置买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增加预期利率将收的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率将扩大的券种的投资比例。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买入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前进行回售或卖出。

3.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借鉴外部的信用评级结果,并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根据对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给发行主体和标的债券打分,给出各目标信用债券基于其综合得分的信用评级等级,并建立信用评估体系。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发行人基本面的变化情况,通过卖方报告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于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综合评价,从而得出信用债违约可能性及理论信用利差水平,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定价。在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评级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该信用债进行合理定价。

4.息差放大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债券回购融资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即是通过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必须考虑到始终保持债券收益率与回购收益率的相互关系,只有当回购

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该策略才能够有效执行。

5.衍生品策略

若未来有以固定收益品种为基础性资产的场内上市并交易的衍生品推出,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框架内,以风险管理为目标,在充分考虑衍生品公允价值及交易特征的基础上,严格风险控制流程,审慎参与衍生品交易。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可多次支取,支取时需提前7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该通知存款具有流动性高、利率高于活期存款的特征,与本债券基金的特征类似。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7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截至2015年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39,715,144.81	40.01
	其中:债券	239,715,144.81	4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00,364.85	5.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789,467.90	52.19
4	其他资产	10,556,183.11	1.80
5	合计	585,561,060.67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2	项目	金额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199,670.4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项目	天数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34天,下同。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8.49	3.39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	-
2	30天(含)-49天	16.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	-
3	49天(含)-60天	16.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	-
4	90天(含)-180天	14.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	-
5	180天(含)-397天(含)	58.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	-
6	合计	103.63	3.39

||
||
||